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乃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乃透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的一套統一為保障股東而修訂的14項核心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其現有章程作出修訂並通過採納新章程，以(a)使章程符合百慕達及上市規則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b)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和虛擬股東會議。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章程作出其他些微修訂，以採納相應修訂及輕微變更(「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鄭德耀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